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88年9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研議審定本系各學制教學的方向、課程與科目，並評量教學、輔導學生學習，依本校各系課程修訂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七名，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審訂規劃本系各學制、學程的課程與科目，並定期檢討與修訂。
 - （二）排定專業課程之授課教師。
 - （三）輔導及審查學生隨班重（補）修及加（退）選課程。
 - （四）審核學生轉系（組）。
 - （五）督導審核學生專題製作教學並評鑑成果。
 - （六）擔任院、校級課程相關會議之系代表或委員。
- 四、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任會議主席，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必要時得邀本系其他教師、學生代表、人員列席或出席會議。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通過之課程、學程修訂決議，應經系務會議充分討論通過後，提報工程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